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04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东水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0年向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水泥集团”）销售产品及材料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47,000万元，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68,250.46万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素敏和副总经理王向东于2019年9月辞任吉林水泥集团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6条的规定，在2020年9月之前，吉林水泥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素敏回避表决，由其他八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2%，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经董事会、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0.00	2,173.21
	小计			0.00	2,173.21
销售产品及材料	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47,000.00	66,077.25
	小计			47,000.00	66,077.25
合计				47,000.00	68,250.46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2,173.21	2,500.00	0.11	-13.07
	小计		2,173.21	2,500.00	0.11	-13.07
销售产品及材料	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66,077.25	90,500.00	1.98	-26.99
	小计		66,077.25	90,500.00	1.98	-26.99
合计			68,250.46	93,000.00		-26.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		吉林水泥集团自 2019 年 5 月起开始正式运营，因运营时间晚于预期时间，导致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 2019 年度日常关				

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虽然因客观情况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公司在 2019 年年初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和关联方当时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注：

公司 2019 年度与吉林水泥集团销售产品及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和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与吉林水泥集团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1801号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建筑材料、矿粉、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耐火材料的销售；招标与投标服务；普通货运；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水泥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156.10 万元，净资产为 4,982.84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2,683.74 万元，净利润-21.66 万元(未经审计)。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于2019年9月辞任

吉林水泥集团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和10.1.6条的规定，吉林水泥集团在2020年9月之前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主要为水泥熟料和水泥）。该关联人主要经营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等，具有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向吉林水泥集团销售产品；

（三）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的交易有利于改善吉林区域水泥市场秩序。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模式公允、吉林水泥集团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冀东水泥与吉林水泥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该等事项尚需提交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冀东水泥《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冀东水泥与吉林水泥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交易定价机制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冀东水泥与吉林水泥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